

药学院（514）2023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学术条件

(1) 药学、化学、生物学类相关专业并将于 2023 年毕业的在校大学本科生；

(2) “双一流”学校或学科、其他高校特别优秀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3) 具有良好的英语水平，身心健康；

(4) 对药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或潜在的科研能力。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1007	药学	学术型硕士	30
105600	中药学	专业型硕士	3
1007	药学	直接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21 日 24 点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在我院夏令营环节参加过考核并取得成绩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

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在9月23日18点前，学院将采取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3.请预报名的同学加入QQ群（群号为609142050）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本校申请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硕士生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听说测试（20%）、专业面试（80%）两部分组成；直博生考核内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20%）、英语听说测试（20%）、专业面试（60%）三部分组成。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为不及格）。

1. 专业面试：

（1）个人陈述2-3分钟，介绍学业背景、参与科研经历情况、获得奖励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认识等情况；

（2）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相关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2 英语听说测试：采用口头问答方式进行测试。

（1）个人自述1-2分钟，介绍个人背景、兴趣爱好等。

（2）对话3-4分钟，关于专业相关知识及对专业的认识等。

时间安排：初步确定为9月26日，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结果公布方式：复试考核结果公布在学院公示栏。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同校内申请考生复试考核内容。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腾讯会议。

时间安排：初步确定为9月26日，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结果告知方式：复试考核结果将由学院电话通知考生。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药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